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来【2013】273号

关于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教外厅函【2013】5号文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获悉。现就申报程序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分为纸质申报和网络申报两部分。

二、纸质申报要求：各有关学校应将《2013 年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联系人信息表”）和《2013 年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）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初评后，将《2013 年度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推荐汇总表》和被推荐课程联系人信息表及申报表于 2013年4月30日前 报送教育部国际司。通信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国际司来华处赵娜收（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评选材料”），邮